

昆明市五华区麻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滇缅大道艺苑巷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保障五华区麻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滇缅大道艺苑巷段）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 195 号令）、《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 97 号令）、《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4 号）、《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昆政办〔2015〕33 号）、《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五华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五华区麻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滇缅大道艺苑巷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补偿范围：本项目征收范围为东至艺苑巷；南至昆明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至昆明思维奇电器工贸有限公司；北至滇缅大道（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勘测定界范围为准）。征收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全部房屋、地上构筑物，同时征收该范围内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征收部门：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三、土地征收部门：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四、土地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五、征收实施时间及搬迁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项目搬迁期限为 65 个工作日，含搬迁准备期 15 个工作日。

六、征收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五华区麻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滇缅大道艺苑巷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通〔2022〕26 号）实施征收补偿安置。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七、限制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八、权利主张渠道：被征收人对本次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提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监督约束机制：在征收补偿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可向五华区纪委监委或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投诉举报。

监督电话：0871-63368832（区城改局）、0871-65163250（区纪委监委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

特此公告。

